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 编 张 彤
副主编 秦瑞亭

欧盟法概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1896921

欧盟法概论

主 编 张 彤

副主编 秦瑞亭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

张彤 秦瑞亭 张华 刘旭 徐妍 兰花 廖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法概论/张彤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11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4768-0

I. ①欧… II. ①张… III. ①欧洲联盟-法律-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4249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欧盟法概论

主 编 张 彤

副主编 秦瑞亭

Oumengfa Gai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32 插页 1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27 000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一、编写本书的背景和目的

区域一体化是当今世界的一个重要发展趋势，而欧盟是迄今为止世界范围内区域化进程中最为成功的一个典范。2009年12月1日《里斯本条约》正式生效，这意味着欧洲一体化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里斯本条约》的目的是调整当前亟须变革的欧盟决策机构的效率和欧盟在全球的角色，以提高欧盟的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里斯本条约》取代了未生效的《欧洲宪法条约》，对《欧盟条约》和《欧共体条约》进行了适当修改，并将《欧共体条约》更名为《欧盟运行条约》，这两部条约一起构成了欧盟的宪法性法律文件。《里斯本条约》正式赋予欧盟法律人格，取代并继承了欧洲共同体，改变了自1992年《欧盟条约》签订以来欧盟仅具有政治象征意义而不具有像欧共体那样的法律人格的尴尬局面，这无疑为欧盟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更大作用提供了有利条件。

在欧洲，欧盟法学已经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具有其独立的研究对象和独特的发展规律。欧盟法是伴随着欧洲一体化的发展，即20世纪50年代欧洲三大共同体的建立到90年代欧盟的建立和发展，形成的一种新型的，既不同于国内法，也不同于传统国际法的“自成一类”的法律体系。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演进，欧盟法在诸多领域引领着国际法律秩序的变革，深刻影响着欧洲各国以及世界其他国家的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欧盟法的体系十分庞杂，具有跨学科性的特点，而且其一体化的动态性和演进性尤为明显。^①在欧盟法的发展和形成过程中，既受到以德国法、法国法为代表的大陆法系的深刻影响，同时又不可避免地兼具英美法系的某些特征。因此，欧盟法的出现为传统的法学学科的划分带来了冲击，人们很难用传统的国家与法理论的分类对它进行界定：欧盟法到底属于国内法还是国际法，到底属于宪法还是部门法，到底属于公法还是私法的范畴。它所涉及的领域不仅仅局限于某个部门法，不但涉及私法，也涉及公法的内容；不但涉及实体法，也涉及程序法的内容。我们相信，随着欧洲一体化的不断拓展和深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法律领域被纳入欧盟法的研究领域中。

欧盟法在中国的发展方兴未艾，正在成为一门可持续发展的新兴法学学科。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和欧盟经贸关系的迅速发展，中欧之间的法律交往也日益活跃，欧盟法逐渐成为我国法学学科中的一门显学，国内高校法律院系积极开始讲授欧盟法的内容或专门开设欧盟法的课程。^②特别是本书主编所在的中国政法大学，在中德两国政府“法治国”对话的大背景下，2004年在德国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

^① 参见曾令良：《欧洲联盟法总论——以〈欧洲宪法条约〉为新视角》，序言，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

^② 参见曾令良：《欧洲联盟法律研究在中国：过去、现在与未来》，载赵海峰、张小劲主编：《欧洲法通讯》，第3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资助下，与德国五所著名大学：慕尼黑大学、弗莱堡大学、法兰克福大学、科隆大学和汉堡大学，合作设立了中德法学院，共同联合培养比较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欧盟法作为其中的一个研究方向，由此中德法学院也成为中国国内最早设置欧盟法研究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机构之一。2006年7月至2007年年底，欧盟的“中国—欧盟欧洲研究中心项目”资助国内17所设有欧洲研究中心的高校与科研机构开展欧洲政治、经济、历史、法律和文化的跨学科研究，中国政法大学欧盟法研究中心作为唯一的法学学科的欧洲研究中心申请并执行了该项目。通过该项目，中国政法大学的欧盟法教学、研究以及学科的可持续发展得到了长足的进步。^①2009年10月中国政法大学整合校内比较法研究资源，设立了包括中德法学研究所、中美法学研究所和原比较法学研究所在内的比较法学研究院，并新设欧盟法研究所，欧盟法仍然作为学院设置的四个研究方向中的一个得到了保留和重视。2011年，中国政法大学获欧盟让·莫内项目资助，欧盟法课程建设得以进一步加强。经过几年的积极努力，我们已经形成了颇具特色的欧盟法教学和研究规模。在课程设置上，为比较法专业硕士研究生设置了包括学位课《欧盟法概论》和选修课《欧盟经济法》、《欧盟合同法》、《欧盟公司法》和《欧盟政策和欧盟法专题研究》等在内的若干欧盟法课程，基本形成了欧盟法的课程系列；在研究方法上，强调欧盟法与中国法、外国法和国际法的比较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在研究方式上，注重欧盟法律与欧盟政治、经济和历史的跨学科的交叉研究；在研究内容上，强调对欧盟法律理论研究的同时，尤其还加强对欧盟法院判例和中欧经贸关系中的法律问题的研究。

在我国欧盟法教学和科研发展比较迅速的同时，我们也深切地感受到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即，我们长期缺乏一本可用于教学的欧盟法教材。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我国国内陆续有前辈、同行们编写出版了欧盟法教材，但由于欧盟法所具有的伴随着欧洲一体化发展不断演变的特点，导致有些教材不能及时反映欧盟法的发展与变化。2009年4月11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法政室主办的“中国欧盟法教学与研究：现状与发展”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贸大学、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与研究机构的学者参加了会议。与会学者形成的共识之一是，与国外相比，国内的欧盟法研究与教学尚处于比较散乱的状况，没有形成系统。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是研究力量不足，师资力量缺乏；另一方面是缺乏适当的欧盟法教材，从而给欧盟法教学的推广造成了相当大的困难。因此，与会学者呼吁尽快编写一本符合现实需要的教材。

2009年12月1日生效的《里斯本条约》对已有的欧盟法律文件进行了比较重大的修改。在《里斯本条约》生效前后，国内欧洲研究学界对此进行了大量的理论探讨，并有众多研究成果问世。作为从事欧盟法教学和研究的教师，我们首先要做的就是积极响应并付诸行动，将我们多年教学和研究积累的成果，整理成这本《欧盟法概论》教材，以求教于各界贤达，并寄希望于这本教材能够为我国欧盟法教学和研究尽绵薄之力。

^① 参见米健、张彤：《欧洲法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作用》，序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二、本书特色和相关阅读注意事项

本书立足于我国欧盟法教学与研究的现实需要,吸收欧盟法研究的最新成果,特别是结合生效的《里斯本条约》,将欧盟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既对欧盟法作全面深入的理论阐释,又通过欧洲法院的典型判例展示欧盟法律制度的司法实践。本书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内容结构设置的完整性。从内容来看,欧盟法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不仅涉及传统意义上的公法规范,还涉及数量众多的私法规范、行政法规范、刑法规范和冲突法规范,等等。在教学中我们认识到,《欧盟法概论》是一门具有综合性和交叉性特点的课程。合理的课程内容结构应该能够反映该学科的主要知识、主要方法论及时代发展的要求。为优化内容体系,加强各部分内容在逻辑和结构上的联系,我们着力对本教材进行了规范化与系统化设计,既突出了欧盟组织法等公法内容,又尽量拓宽教材内容,选取一些与中欧经贸关系联系紧密的部门法,适合于中国读者学习。本书的内容体系包括如下基本板块:欧盟的形成与发展;欧盟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欧盟法的渊源与体系;欧盟法的制定、实施、司法审查;欧盟宪法;欧盟人权法;欧盟内部市场法;欧盟竞争法;欧盟私法;欧盟对外贸易法;欧盟环境法;欧盟国际私法;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法;欧盟刑事司法。

2. 章节体例编排的实用性。本书在设计章节体例时,在每章前面加【本章导读】,高屋建瓴地阐述本章的基本内容和制度价值,以便于读者对相关章节有整体、概观的印象;每节或重要制度后加【本章典型案例】,筛选若干欧洲法院的经典案例,形成与教学内容相配套的案例,通过对经典案例的分析,使读者熟悉欧洲法院的司法裁决以及对所涉法律问题的理论分析;每章后面加【本章思考题】,针对本章重点、难点列出问题,便于读者在课后进一步思考。因此,本书适用的对象不仅包括我国高等院校法律院系的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还包括法律实务工作者,包括法院法官以及律师等群体;本书对于我国与欧盟发生联系的外交、外贸和其他领域的工作人员也有参考和借鉴作用。

3. 资料使用的新颖性。欧洲一体化发展的渐进性使得欧盟法也具有了动态性发展的特点。本书选取的资料,不仅包括近年来国内出版和发表的有关欧洲一体化和欧盟法的专著、教材以及相关论文等,还参考了大量一手外文资料,包括欧盟重要官方法律文件和欧洲法院司法判例等。本书及时反映了《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盟法发生的相应变化。在有关章节的论述中,引用了《里斯本条约》修改后的《欧盟条约》和《欧盟运行条约》的相关条款,同时标注了相对应的原《欧盟条约》和原《欧共同体条约》的条款序号,旨在使本书能够及时反映《里斯本条约》的基本内容,展现欧盟法的新变化和新发展。

另外,特别需要强调的是,2009年12月1日《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盟取代并继承了欧共体,“欧共体”各机构名称都改称为“欧盟”各机构。在本书写作的过程中,我们不可避免地引用了许多2009年之前的资料,为反映欧洲一体化的发展进程以及保持资料的完整性,对于《里斯本条约》生效前由欧共体相关机构作出的条例、指令、决定以及判决等,本书在引用时仍保留了欧共体时期发布的相关文件的名称,同

样也大都保留了参考文献中“共同体法”、“欧共体”和“欧洲法院”等用语。

三、本书作者及其写作分工

本书是由张彤筹划并组织编写,7位作者分工合作完成的。本书各章的作者及具体写作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的先后顺序排列):

张彤,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副教授,欧盟法研究所执行所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硕士。主要研究领域:欧盟法;欧洲、德国、中国私法的比较研究。主讲课程:《欧盟法概论》(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欧盟政策和欧盟法专题研究》、《欧洲法律趋同的理论与方法》、《欧盟经贸法》、《民法》、《合同法》和《商法专题》等。承担本教材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和第十一章的撰写,并负责全书的统稿。

秦瑞亭,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欧盟法、国际私法。主讲课程:《国际私法》、《欧盟法》等。承担本教材第五章、第六章和第十四章的撰写。

张华,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国际法、欧盟人权法、欧盟宪法、欧盟对外关系法。主讲课程:《国际法》、《欧盟法》等。承担本教材第七章、第八章和第十五章的撰写。

刘旭,德国波恩大学商法与经济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德国海德堡大学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欧盟竞争法。承担本教材第九章和第十章的撰写。

徐妍,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科院财税所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欧盟经贸法、财税法。主讲课程:《欧盟经贸法》、《经济法》等。承担本教材第十二章的撰写。

兰花,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国际法、欧盟环境法。主讲课程:《国际法》、《欧盟法案例评析》(双语)等。承担本教材第十三章的撰写。

廖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欧盟刑事司法、证据法等。承担本教材第十六章的撰写。

本书从筹划到交稿,经历了约一年半的时间。在书稿即将付梓之际,作为本书的作者,我们并没有如释重负的感觉,反而深感任重而道远。在写作过程中,对浩如烟海和繁复庞杂的欧盟法资料的搜集、阅读、选取,甚至翻译,使得本书作者付出了比编写一般教材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我们在写作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有关欧洲一体化和欧盟法研究的专著和论文,在此真诚地对各位前辈和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的丁玫教授对本书的章节安排提供了有益的建议。此外,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的硕士生杨希、闻卓、范晶晶、王金州等同学,南开大学的曹兴、张秋景同学进行了相关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对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很多。由于各种原因,交稿日期一再延期,编辑的负责精神和宽容态度也成为本书最终能交付出版的动力,在此作者也深表感谢。

由于作者学术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主编的邮箱：RCEL2005@126.com。本书作者衷心希望这本《欧盟法概论》教材将会在各界读者的解读和修改中不断充实和完善。

张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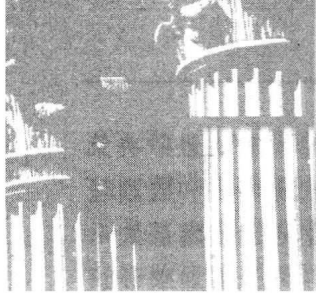
201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欧盟概述	1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理论及其进程	2
第二节 欧盟的宗旨和基本原则	23
第三节 欧盟的权能	31
第四节 欧盟的法律特征	43
第二章 欧盟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47
第一节 概述	48
第二节 欧洲理事会	52
第三节 欧洲议会	56
第四节 欧盟理事会	64
第五节 欧盟委员会	66
第六节 欧盟法院	68
第七节 欧洲中央银行	72
第八节 审计院	74
第九节 欧盟的其他机构	75
第三章 欧盟法的渊源与体系	77
第一节 概述	78
第二节 欧盟法的渊源	86
第三节 欧盟法与成员国法的关系	95
第四章 欧盟法的制定	103
第一节 概述	104
第二节 欧盟的立法机构及其立法权力	105
第三节 欧盟的立法程序	108
第五章 欧盟法的实施与执行	115
第一节 概述	116
第二节 欧盟法的解释和效力认定	116
第三节 欧盟法的实施与执行:行政措施	117

第四节 欧盟法的实施与执行:损害赔偿诉讼	120
第六章 欧盟法的司法审查	137
第一节 概述	138
第二节 无效行为之诉、不作为之诉和确认非法之诉	139
第三节 先予裁决制度	142
第七章 欧盟宪法	153
第一节 概述	154
第二节 《欧洲宪法条约》	158
第三节 《里斯本条约》与《欧洲宪法条约》的关联性	164
第八章 欧盟人权法	177
第一节 概述	178
第二节 人权保护与欧洲法院的司法审查	183
第三节 《欧盟基本权利宪章》	191
第四节 欧盟与《欧洲人权公约》的关联性	196
第九章 欧盟内部市场法	202
第一节 概述	203
第二节 跨成员国货物贸易自由	208
第三节 跨成员国人员流动自由	220
第四节 跨成员国服务贸易自由	234
第五节 跨成员国资本流动与支付往来自由	243
第十章 欧盟竞争法	253
第一节 概述	254
第二节 欧盟针对企业的竞争规则	267
第三节 欧盟针对成员国的竞争规则:欧盟国家援助法	297
第十一章 欧盟私法	307
第一节 概述	308
第二节 欧盟消费者保护法	311
第三节 欧盟民法	319
第四节 欧盟公司法	328
第五节 欧盟知识产权法	337
第十二章 欧盟对外贸易法	346
第一节 概述	347
第二节 欧盟共同关税法	349

第三节	欧盟反倾销法	354
第四节	欧盟反补贴法	366
第十三章	欧盟环境法	370
第一节	概述	371
第二节	欧盟环境法的内容	378
第三节	欧盟环境法的制定	382
第四节	欧盟环境法的实施	385
第五节	欧盟的对外环境法	399
第十四章	欧盟国际私法	406
第一节	概述	407
第二节	债权的法律适用	411
第三节	欧盟成员国之间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425
第四节	婚姻事项与父母责任	431
第五节	破产	433
第六节	欧盟域外送达和域外取证	435
第十五章	欧盟的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	440
第一节	概述	441
第二节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运作机制	443
第三节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权能问题	449
第四节	欧盟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	455
第十六章	欧盟刑事司法	463
第一节	概述	464
第二节	欧盟刑事司法的法律渊源	470
第三节	欧盟刑事案件的警务合作	475
第四节	欧盟刑事案件的司法合作	481
第五节	欧盟刑事法律的统一	490



第一章 欧盟概述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理论及其进程

- 一、一体化的内涵和特征
- 二、欧洲一体化的起源与理论基础
- 三、欧洲一体化的发展进程
- 四、欧洲一体化的成就和困境

第二节 欧盟的宗旨和基本原则

- 一、欧盟的宗旨
- 二、欧盟的基本原则
- 三、欧盟宗旨和基本原则的特点

第三节 欧盟的权能

- 一、欧盟权能划分的原则
- 二、欧盟权能的类型与领域

第四节 欧盟的法律特征

- 一、欧盟的法律地位
- 二、欧盟的性质

□ • 本章导读 • □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在新的政治文化基础上，将一体化理论正式付诸实践。20世纪50年代，欧洲先后建立了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1993年11月1日生效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标志着欧洲联盟（简称欧盟）的建立，也标志着欧洲一体化从经济向经济、政治等层面不断加深与拓展。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欧共体/欧盟不仅在经济与货币上先后实现了关税联盟、共同市场、经济与货币联盟，而且在政治制度、机构建设以及法律体系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进入21世纪，继欧盟东扩完成后，接踵而至的是《欧洲宪法条约》的出台，这标志着欧洲一体化的扩大和深化进程同步向前迈进。特别是2009

年12月1日取代《欧洲宪法条约》生效的《里斯本条约》对欧盟的决策方式和机构设置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里斯本条约》的生效和欧洲理事会主席、欧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诞生乃是欧盟发展的一个里程碑,该条约将欧洲一体化推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正如欧洲议会匈牙利籍议员塔巴吉迪所说的那样:“欧盟就像一只蜗牛,一步步地往前爬。虽然行进缓慢,但它从不止步。”欧洲一体化的实践极大地推动和丰富了一体化理论的发展,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制度建设上,欧盟都是区域一体化的先锋和典范。本章主要介绍一体化的理论和欧洲一体化的进程;探讨欧洲一体化的历史起因和发展动力;阐释欧盟的宗旨、基本原则以及欧盟与成员国权能的划分;分析欧盟的法律特征等。

□ □ □ □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理论及其进程

一、一体化的内涵和特征

一体化思想古已有之,中国古代的“天下大同”、古希腊时期的城邦联、19世纪中期罗伯特·欧文和约瑟夫·蒲鲁东倡导的共同体主义以及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的描绘,都体现了一体化思想的萌芽和不断发展。^①

学界对“一体化”的具体含义界定一直存在差异。一体化从文字本身的含义来理解,是使分散的部分融合为一体,这种融合不仅使部分之间的联系加深,更强调部分之间的共生性。一体化(Integration),最早是源于经济一体化,荷兰学者简·丁伯根(Jan Tinbergen)首次明确赋予一体化以经济含义,即一体化在于以区域为基础,提高区域内的市场要素流动,以达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②现代意义上的一体化,是指“不同的社会、国家及经济体跨越了现存的国家、宪政和经济边界,以和平和自愿的方式形成的联合”^③。

一体化的根本理念是在分立的国家和区域内形成共同的内在机制,制定共同的政策和制度规范,实现组织体系内超越国家的协调和管理。一体化的基本特征在于自愿性、平等性和主权让渡性,其核心是国家主权的自愿让渡。20世纪60年代以后,在西方政治学中的行为主义方法以及后来的新现实主义的影响下,一体化研究被置于一个更加广泛的大背景下来进行,也不再把一体化进程仅仅看作是国家间政治讨价还价的过程,而是多个国家间政治经济互动并逐步形成单一共同体的过程。当前世界范围内的一体化运动的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 参见刘华:《欧洲一体化理论研究》,载《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04(1),8页。

② 参见[英]彼德·罗布森著,戴炳然等译:《国际一体化经济学》,2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

③ [德]贝娅特·科勒-科赫等著,顾俊礼等译:《欧洲一体化与欧盟治理》,15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第一,一体化以经济为主。我们可将欧洲一体化看作是一个政治与经济相互作用的过程,一体化主要是多个主权国家向某种单一政治经济实体发展的政治过程,但经济是基础,只有生产力和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一体化才有物质前提。从世界范围内的一体化发展来看,经济与政治因素在一体化的进程中的作用和影响密不可分,但经济一体化是一体化最直接的外在表现,政治一体化,尤其是涉及国家安全防务与外交等高度敏感领域内的一体化,是一体化进程当中发展最为缓慢的,但却是推动经济一体化的决定性因素。^①

第二,一体化具有演进性,且以国际组织的法律形式体现出来。在国家政府的推动下,国家与国家通过条约建立起国际组织,国际组织这样的法律形式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在一体化的发展过程中,国家与组织的互动关系不断推进一体化向纵深和横向扩展。

第三,一体化运动以区域性为主,且发展极不平衡。产生这一特征的原因在于区域性较全球性更可为一体化提供地域、历史、文化、语言相近和经济水平、政治制度相同的客观条件。从世界范围来看,有的区域一体化比较快,有的则比较慢,而全球一体化更为不易。纵观当前世界范围内的一体化,北美有北美自由贸易区,东亚有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有欧盟,亚太地区有亚太经合组织,等等。这些组织中,欧盟是组织最完备、规模最大和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性国际组织,无疑它也是一体化理论运用得最为成功的区域性国际组织。

二、欧洲一体化的起源与理论基础

(一) 欧洲一体化的起源

欧洲的历史和地缘因素决定了欧洲走向一体化的道路。尽管长时间的欧洲历史是以战争和分裂为主线,但自中世纪以来,欧洲人在共同渊源中存有基本认同,这些共同渊源可以归为三个部分:希腊哲学、罗马法和罗马天主教教会的社会伦理。正是这一共同的文化传统为欧洲最终走向联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历史上,欧洲人为欧洲的联合和统一作出了长期的努力。例如,在1789年,英国哲学家边沁就发表了名篇《道德和立法原则概述》,他主张为了欧洲的联盟,要成立欧洲议会和一支共同的欧洲军队。1759年德国哲学家康德出版了名著《永恒和平论——一个哲学方案》,提出了建立欧洲联邦的构想。欧洲诗人和哲学家如海涅、雨果和尼采等,也在19世纪中叶时幻想建立一个和平统一的欧洲。

虽然欧洲一体化的理论思想在欧洲早已有之,但现代意义上的欧洲一体化则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的欧洲刚刚经过战火的洗礼,百废待兴。一方面,欧洲的主要战胜国在胜利的喜悦尚未消退之际,就感受到了来自前苏联东欧集团的军事威胁。另一方面,德国虽然投降,但仍然具备东山再起的实力。战争虽然结束了,欧洲人却仍然没有安全感。饱受战争所带来的无穷痛楚的欧洲人民,积极寻求和平的道路。而欧洲一体化的思想,成为欧洲人民抗拒战争、寻求和平的一种方式。这种来自民众的对于一体化追求的思想,无可厚非地构成了欧洲一体化最直接、最深的思想根源。

^① 参见张海冰:《欧洲一体化制度研究》,17页,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

1946年,英国首相丘吉尔率先在苏黎世发出了欧洲联合的呼吁:“这种联合体是欧洲民族大家庭的一个新生事物。我们要创立一种使尽可能多的欧洲民族加入的机构。这一机构能够保证这些民族生活在和平、安全和自由的环境中。我们必须创建一种欧洲国家联合体的组织形式。”

中国欧洲研究学会前会长裘元伦先生总结了欧洲一体化产生和发展的动因,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新的政治文化基础上,在欧洲历史的惯性、国际竞争的压力、实际利益的吸引力、主要国家的推力、倒退成本的阻力和欧洲发展的潜力等六种力量的推动下,欧洲一体化正式付诸实践。^①德国著名政治学教授维尔纳·魏登费尔德在回顾一体化的发展之后,认为欧洲一体化具有以下五个动机^②:

1. 出于重新自我定位的意愿。在民族国家陷入迷途之后,欧洲应当有可能提供新的共同体经验,用一个民主宪政的欧洲代替已经遭到反对的民族主义政权。

2. 出于安全与和平的意愿。单个的民族国家没有能够阻止第二次世界大战,人们希望一个联合的欧洲在这方面会更加成功,同时还能在面对共产主义扩张的危险时提供保护。欧洲应当是一个和平的共同体。

3. 出于自由与流动的意愿。许多年以来,人们忍受着由战争所造成的国家对人员、货物和资本流动的限制。由此就十分容易理解,人们现在希望人员、思想、信息和货物能够不受限制地自由流动。

4. 出于对经济繁荣的期望。联合起来的欧洲会将人们带入一个经济稳定和繁荣的时代。一个共同的市场可以促进贸易往来,使高效率的经济行为成为可能。

5. 出于对共同强大的期望。欧洲各国在1914年以前的漫长岁月中曾经在国际事务中起主导作用,却在两次世界大战当中自相残杀。美国和苏联作为新的世界强国所展现的新的国际性力量远远超出了相对弱小的单个欧洲民族国家的能力。西欧国家希望通过政治上的联合,共同重新获得它们各自失去的许多力量。

我们认为,欧洲一体化从广义上来说,是指迄今欧洲各国为实现和平、消除战争和发展经济而提出的欧洲联合、欧洲统一的思想及进行的实践活动。欧洲一体化从狭义上来说,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经济重建的需要和冷战爆发的原因,西欧部分国家从建立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开始到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历史过程。它以成员国让渡部分国家主权,建立某些部门中的超国家机构为标志,使西欧在经济上不断趋向联合,也带动欧洲社会与政治逐步地、有条件地走上联合之路。^③所以,欧洲一体化的发展并不是一种简单的经济一体化或政治一体化,而是经济政治一体化交织并进、相互作用的过程,经济一体化中包含政治一体化,政治一体化推动着经济一体化。^④

① 这是裘元伦先生在2001年7月于北京举行的“欧洲问题研究的新趋势与新视野”国际研讨会上提出来的观点。转引自林彪、张茂明、罗天虹:《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与中国—欧盟关系》,4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② 参见[德]贝娅特·科勒-科赫等著,顾俊礼等译:《欧洲一体化与欧盟治理》,19~20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③ 参见李世安、刘丽云等:《欧洲一体化史》,1页,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6。

④ 参见张茂明:《欧洲问题研究:新方法、新发展与新趋势》,载赵海峰、张小幼主编:《欧洲法通讯》,第3辑,21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二）欧洲一体化的理论基础

20 世纪 50 年代，随着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建立，欧洲走上了一体化的道路。自那时起至 90 年代初，西方学者在如何认识和解释这一现象以及如何预测其未来走向上，形成了超国家主义和政府间主义两大理论流派。前者提出，推动欧洲国家走向一体化的决定因素来自于各种超国家力量，其归宿将是欧洲联邦。相反，后者认为一体化是各国政府安排的，欧洲联合不会超出邦联的范畴。欧洲一体化早期，超国家主义盛行，进入六七十年代，政府间主义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两者看似矛盾，实际上相辅相成，只有结合起来，才能对欧洲一体化动因和归宿作出较为圆满的解释。

1. 超国家主义理论

1942 年，意大利人阿尔蒂罗·斯皮奈利在《欧洲合众国和各种政治趋势》一文中，提出了建立高于各成员国政府的联邦行政体制和由公民及各国代表共同参与的联邦立法机构的设想。次年，他又进一步提出，尽管实现欧洲统一离不开国家政府的自主决定，但政府常任官员往往出于对自己在国家政治地位的考虑而阻挠欧洲政府的出现。因此，为了使国家政府同意欧洲统一，必须寻求各国公众舆论的支持，利用一个独立的欧洲联邦运动向各国政府和政党施加压力。斯皮奈利的观点是欧洲一体化联邦主义思想的集中体现。

与此同时，另一位意大利人戴维德·米特兰尼在其名为《一个有效的和平体系》的小册子中，针对如何在战后实现全世界范围的和平而提出了一种所谓“功能主义”的方案。他认为，建立一种权力大于“国联”的世界联邦政府，虽然有利于消除导致国家冲突的“竞争性的政治单位”，但由于没有国家形成过程中的那种地区、家族和历史诸因素作为依托，从民族国家跳跃到“世界联邦”要比从省跳跃到国家更加艰难。因此，利用宪法为未来世界体系设定一个政治框架的设想不可能实现世界的统一，而及时有效的方法应当是通过自然选择，让国家之间融合的实际行动从一个部门向另一个部门扩展，把性质、地点和程度相同的各种利益组合在一起。

功能主义虽然着眼于整个世界的统一与和平，但对思考欧洲统一问题的人士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1958 年，6 个成员国组建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标志着欧洲一体化超出煤钢这种特定的经济部门开始向整个经济部门扩展。这一结果，引起了许多西方学者的关注。在解释这一世人瞩目的现象中，美国学者厄恩斯特·哈斯在 50 年代末提出了所谓“新功能主义”。60 年代经其学生里恩·林德伯格及其他一些学者的发展和修正以后，它逐渐成为关于欧洲一体化的一种最为庞大的理论。新功能主义认为，当一些国家的政府发现某些经济政策问题单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而同意提交给某种超国家机构时，一体化进程随之开始。新功能主义的核心概念是“溢出”（Spillover），美国学者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把“溢出”定义为由功能上的相互依赖或目标上的内在联系所产生的不平衡而迫使政治行为者们重新定义他们共同目标的某种形势。^① 新功能主义关于外溢和超国家性的思想在欧洲共同体内都有明显体现。一体化通过所谓“外溢”这种内在的扩展逻辑而前进：一个领域的一体化将反映出对另一个领域的内在的职能上的联系，而这个领域一体化的成功也会引起对相关领域进

① 参见刘华：《欧洲一体化理论研究》，载《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04（1），10 页。

行合作的期望与信心，由此带来的一体化将会不停地向前发展，从而导致合作的范围逐渐超出经济领域，进入社会乃至政治领域。就“功能性外溢”而言，自1957年以来，欧洲共同体已逐渐将活动范围扩展到越来越多的相关政策领域。比如，共同农业政策自20世纪60年代在欧共体实施以来，涉及的农产品和活动范围日趋广泛，这又进一步影响了欧共体的预算政策，并使建立货币联盟的必要性日益突出。又如，20世纪70年代欧共体在外交政策中就对外贸易关系达成的共识是导致欧洲政治合作机制（EPC）建立的重要原因之一，其主要表现形式就是成员国外长的定期会晤。欧洲政治合作在1986年《单一欧洲法令》附录中正式提出，经过《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进一步提升，于1993年开始被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CFSP）机制所取代，使欧洲一体化明显呈现出从经济领域进一步向政治领域迈进的势头。^①

2. 政府间主义理论

1966年，美国学者斯丹雷·霍夫曼发表《顽固还是过时？——民族国家的命运与西欧的个案》一文，在对新功能主义的批评中提出欧洲一体化的现实主义理论。他指出，共同体成员国在一些经济领域里容易进行合作，但把外交和安全领域的主权牢牢地抓在手中。因此，功能主义将很快达到其理论极限，在政治领域中失去效用。他认为，一体化是追求自身利益的主权国家相互进行谈判的过程，是对民族国家的一种维护，它导致成员国政府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更加“顽固”，而不是过时。所以，成员国仍将是欧洲一体化进程的主要控制者，一体化只能逐步而艰难地取得进展。这样，霍夫曼的现实主义理论成为政府间主义的理论源头。

20世纪70年代，欧洲一体化进入一个相对停滞阶段，西方学者更是纷纷抛弃新功能主义理论，转向欧共体决策过程的实证性研究。1983年，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教授西蒙·布尔莫发表《国内政治与欧共体决策》一文，对这种“国内政治方法”作了集中而系统的论述。他指出，成员国对欧共体的政策只是其国内政策的一部分，不但成员国对欧共体的决策环境与国内决策环境相近，而且确立为目标的东西也极为相似。因此，研究各成员国中影响国家利益和政策内容的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各国与外部世界的联系，将会对欧共体的决策，甚至一体化本身作出最好的说明。

两大理论流派分歧的焦点主要集中在欧洲一体化的推动力和归宿上。超国家主义认为决定因素来自各种超国家力量，归宿将是在联邦制度下实现欧洲联合。而政府间主义则提出，一体化的安排是由欧共体成员国政府确定的，把一定的责任与权力交给超国家机构并不意味着放弃对国家主权的维护，欧共体的发展充其量不会超出邦联的性质。

综合看来，两大理论各自看重的因素，都在欧洲一体化的过程中发生作用，它们之间看似矛盾，实际上相辅相成。超国家力量的发挥离不开成员国政府这个杠杆，而后者也不会不受到前者的影响。这两种因素在一体化的某一时期或某一领域占据不同的地位，民族国家与超国家机构间的权力平衡也会随之出现倾斜。因此，一体化在其发展的某一历史阶段中所表现出的主要特征会有一个理论基本与之相适应，其某一方面又能够较为圆满地作为一种理论框架所说明。

^① 参见房乐宪：《新功能主义理论与欧洲一体化》，载《欧洲》，2001（1），18页。